

〔2017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2018年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：
将《华中农业大学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》发给，贯彻。

附件：华中农业大学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

华中农业大学

2017年9月7日

华中农业大学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

根据《 国 高等 荐 届本科毕 攻读
究 工 管理办法（ ）》（教 [2006] 14 号）、《教
部办公 关 好 2018 荐 届本科毕 攻读 究
工 的 》（教 [2017] 13 号）等 件精 ， 规范 荐
届本科毕 攻读 究 （ 简称 ）工 ，
定本方案。

荐和 ， 本方案。

成立 工 导 ， 导 荐和接
工 。

导 分管 究 工 的副 长 长， 究 常
副 长、教 处长、监察处长、 工处长、 记、教 处分管
工 的副处长、 究 办公 成； 导 办
公 ， 究 常 副 长兼 ， 副 教 处分管 工
的副处长和 究 办公 兼 。

成立 长 长，分管本科教 工 的副 长、分管 究
工 的副 长、分管大 工 的副 记 及各 科
家 的 工 ，根据本方案 定 工 具
方案，负 本 的 荐和 工 。

() 推荐名额

根据教育部当年名额分配方案和附件精神，确定各
额，过 究 和教育部“国 荐 届本
科毕 攻读 究 公开 管理服 ”（简称 服
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）公 。

(二) 专项计划

计划 及教 部 范大 接 额补
偿 策， 关 部 根据本方案单独 。

() 推荐条件

1. 高 的爱国 操和集 精 ， 会 坚定，
会 感 ， 积极 ， 健康；
 2. 过国家大 级考 ， 大 部课程 均
分绩点（GPA） 35% ； 疆和 藏地
均 分绩点（GPA） 可放宽 45%；
 3. 诚 ， 风端 ， 何考 弊和 成果记 ；
 4. 纪 法， 良， 何 法 纪 处分记 。
- 核 刊公开发表 ；参加国 大 成绩
；获得 国或 部级 ；参加 服 、 会 践、 会工 、
化 等 大 会活动表 出 ； 长具备 出
， 工 决定 否 荐。
- 各 根据本方案 定本 办法， 规定 荐
件，经公 并报 究 办公 备案后 。

() 提交申请

符合推荐件的，规定时间内交《华东交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》（网址：<http://yjs.hzau.edu.cn/zsgz/>）及材料。

（一）推荐名单

各系根据本方案规定，制定推荐名单，公布5个工作日内，经系主任审核，加盖公章后，报院工导师处。

获得推荐资格的名单（含初试、复试、合测成绩等）通过学院和研究生院，公布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推荐名单报院备案。

（二）填报志愿

获得推荐资格的登录研招网，注册个人基本信息、上传照片、查看自己的报考流程和报考须知，报考并打印准考证的复试及待录取。考后规定时间内可多次报考多个单位及专业，到“研招网”关闭，获得复试机会。

（三）招收原则

研究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、择优录取、选拔、培养的原则。

（二）招收条件

经学院、备案的均可报考攻读硕士学位。

（四）专业目录

具有硕士学位的均接受。

过 究 和 服 公 ， 供 考 查 。

() 复试要求

复 考 核 类 别 考 核 量 考 察 量

考 究 类 别 复 考 察 量 出 点 ； 鼓 励 持 究 和 导 ； 量 核 ， 科 拔 的 基 础 ， 。

复 考 核 和 操 ， 既 对 、 践 力、创 精 、 的 考 查， 对 德、 道 德、 理 、 长 等 的 考 察。 对 究 加 对 考 基 础 、 操 技 、 创 精 、 创 力 等 方 的 考 察； 对 究 出 对 的 和 解 决 际 产 力 的 考 查。

复 考 核 按 级 科 建 复 家 ， 科 家 长， 成 不 低 5 ， 具 备 副 高 称； 究 的 复 间 不 得 15 分 。

复 单： 参 荐 件， 按 可 接 额 的 1.2 倍 定 并 公 布 复 单。

复 方 案： 各 定 科 合 理 的 复 方 案， 经 工 核， 长 盖 公 ， 报 工 导 定 后， 对 会 和 考 公 布。

() 录取名单

复 家 根 据 复 成 绩 定 单， 公 5 个 工 ， 报 工 核， 长 盖 公 后， 报 工 导 定。 单 (含 、 、 导

、复 成绩等) 次 过 和 服 公 ， 公 间
不 10个工 。 单 服 备案的 。

() 注重规范管理，加强督导巡查。各 高度
工 ， 坚持科 拔、 的基本 ， 加 规范管理 程 监
督。 纪 、 监察部 将 纪检、督导 到复 场 ， 对
复 工 进 监督，凡 反 纪 并 成 后果 ， 将
查处。

(二) 及时公开信息，主动接受监督。 根据规定及 公布
荐方案、 荐 额、 单、 程、 、 复
单、 单等 ； 各 根据本方案 公布 关 及考
方 。 经过公 的 不得 变更， 动接 考 和 会监督。

() 公布申诉渠道，保障合法权益。 工 ， 既
高 拔 量， 护考 的合法 。 考 对 工
， 可 工 反 ， 可 接
工 导 。 工 导 接 举
报电话： 02787282056 (纪 监察处) ， 02787281542 (教 处) ，
02787281816 (究 办公) 。